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游翔宇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游翔宇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5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，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主張依其行車紀錄器勘驗內容、其與被害人甲女之LINE對話內容等事證，足認甲女及甲女妹妹（與下載之乙女，姓名年籍均詳

卷)所證明顯不實，原判決採為裁判基礎，顯然違法，並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(一)原判決勾稽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對甲女犯強制性交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罪刑，已綜合抗告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甲女、乙女、甲女妹妹不利之證言、卷附抗告人與甲女LINE聊天內容截圖、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、診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抗告人所辯係經甲女同意而為性交行為各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析明確，聲請意旨猶以依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、LINE對話內容所載及事後甲女身體無受傷，可知無違反甲女意願為性交行為，甲女指證不實等各情，係就原判決已說明審酌之事項再事爭執，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。(二)所執甲女就強制性交之次數指證不一，甲女妹妹於警詢、原審就與甲女通話時，甲女有無哭泣證述相歧，上開證言於原判決確定前均已存在卷內，原判決並已記明甲女、甲女妹妹部分不利抗告人之證言，如何與其他案內事證相符，何以無違常情，足堪採信之理由，未再就甲女、甲女妹妹部分未盡一致之證言，說明其取捨判斷之理由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，且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，不足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有罪之事實，聲請意旨係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相異評價，與新證據之要件不合。(三)所執原判決採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節，並非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核屬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。是以本件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強制性交之事實，不具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，否認犯罪，並泛謂原判決採用甲女指證為唯一證據，忽略甲女妹妹證詞不實，明顯違反證據法則等情，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原裁定已論駁

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並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
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
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